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長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學校團隊設置實施辦法。

二、公告日期：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9 月 3 日止。

三、報名日期：

自公告起至 112 年 9 月 3 日（星期日）24：00 止。

四、報名地點：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五、報名方式：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長（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03-5342023#1032）。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應甄資格：（具備下列一項資格即可）

1. 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含)。

2. 曾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比賽獲團體或個人項目前四名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七、甄選名額：羽球教練 1 名。

八、待遇：依本校羽球校隊增聘鐘點教練簽核辦理，支領鐘點費。

九、教練聘期及訓練時間(依球隊課後訓練需求訓練為主)：

（一）聘期：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平時訓練時間：每週二、四 16：30~19:00。

每週三 13：30~16：30。

每週六 09：00~12：00。

（三）寒、暑假訓練時間：每週一、二、三、四、五 08：30~12：00。

十、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sps.hc.edu.tw/nss/s/main/p/index> 最新公告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十一、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5. 個人比賽成績或帶隊成績獎狀影本。

十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十三、審查作業：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3:00，由校內內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十四、錄取公告日期：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30 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

十五、報到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6:30 前，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學務處親自辦理應聘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